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款项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启动未生效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在发生导致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情形将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择机根据股价波动及市场走势等因素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9,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23.81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购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及时执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
(2)自可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9,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523.81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到账,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31,063.00	47.96	146,758,493.00	49.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68,317.00	52.14	152,744,507.00	50.64
总股本	301,600,000.00	100.00	301,600,000.00	100.00

2.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到账,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31,063.00	47.96	146,712,636.00	49.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68,317.00	52.14	154,887,360.00	51.36
总股本	301,600,000.00	100.00	30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7,8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842万元,流动资产116,734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5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8.9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9,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13.78%、17.46%、16.28%。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限内的增持计划,持股比例以上限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立型先生按照减持预披露计划合计减持54,024股,其中:减持直接持股股份数量为41,414股,减持间接持股股份数量为12,610股,减持直接持股股份数量为152,729股,减持间接持股股份数量为149,000股,其中:减持直接持股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间接持股股份数量为490,000股,占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和董监高管理有人员股份数量未达到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5,674.011股。前述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减持计划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立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田天生先生、监事黄香女士、持股5%以上大股东任和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存续期间的减持行为有可能将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重合,后续具体减持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若未在披露回购注销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人回购期间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若未在披露回购注销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计划通过以货币及其他法律允许的可用货币资产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精密制造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现将投资事项进展披露如下: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精密制造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郴州高斯贝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7AHU4XG7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青山湖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区二期试验车间1栋

三、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 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履行《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并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择机根据股价波动及市场走势等因素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9,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23.81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购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